



天乐橡塑

NEEQ: 831555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Tianle Rubber & Plast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静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单位名称申请采用“客户 X”、“供应商 X”代替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原因是涉及此类客户与供应商信息相关的商业秘密，为对商业秘密保密豁免披露有关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乐橡塑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AM 市场	指	售后维修市场,即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以及对汽车进行改装所形成的市场
OEM 市场	指	整车配套市场,即新车在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angjiagang Tianle Rubber 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ltd		
	TRPT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斌，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天乐橡塑	证券代码	831555
挂牌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232,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静娟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电话	0512-58113780	电子邮箱	zhangjingjuan@zjgtianle.com
传真	0512-80616350		
公司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215612
公司网址	http://www.zjgtianl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9138X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注册资本（元）	52,232,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近几年，随着公司战略的调整，目前已经实现了客户覆盖到合资品牌，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传统自主品牌，如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新势力自主品牌，如蔚来，理想，小米等，同时还在积极的开拓合资豪华品牌，如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产品系列覆盖到传统燃油车及电动新能源车，而且电动新能源车的占比也在逐年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种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

(一) 产品开发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开发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主导的开发模式，配合客户完成开发设计、样件试制、开发测试、批量制造等过程，设计及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主要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一般公司会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生产计划以及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橡胶、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设立采购部、生产部、工艺部、工程部、质保部等生产管理部门，并设立硫化车间、注塑车间等生产车间，保证大部分产品从开发设计到最后完工出库，均在公司工厂车间独立完成，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另外，公司有部分产品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上述工序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在客户实际需要时，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在实际过程中，由于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的波动以及最终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客户可能会调整汽车生产计划。因此，客户最终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可能会与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重视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及偏好，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1. 周期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概述

1.1 电动化与智能化加速

报告周期内，汽车行业电动化与智能化进程显著加速。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突破 40%以上，中国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引领者，动力电池、电驱系统需求增长迅猛。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过去几年中呈现爆发式增长，橡塑零部件在这一趋势下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1.2 汽车行业周期分化加剧

汽车行业周期分化现象愈发显著。传统燃油车市场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据汽车行业协会统计，新能源车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橡塑企业面临巨大的结构性调整压力。传统动力总成部件需求萎缩明显，而热管理管路、充电接口密封件等新能源汽车专属品类需求激增，企业可以考虑加速产能转换。

2. 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变化

2.1 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增量需求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橡塑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显著的增量需求。

电池密封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复杂性增加，对电池密封的要求更为严格。橡塑密封件需要具备更高的耐温等级（ $\geq 150^{\circ}\text{C}$ ）和电磁屏蔽性能。**高压线束防护领域：**高压线束防护不仅需要耐高温、耐腐蚀，还需具备良好的柔韧性和机械强度，以确保高压线束的安全运行。**轻量化结构件领域：**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减重需求，橡塑零部件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采用高强度、低密度的橡塑复合材料替代传统金属部件，可实现减重 20%-30%。

2.2 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需求萎缩

传统燃油车市场的低迷导致橡塑零部件需求萎缩。随着传统燃油车市场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低于 2%，相关零部件需求受到显著影响。

- **传统动力总成部件：**如燃油管路等传统动力总成部件需求萎缩明显，市场规模年均下降 10%。其他传统零部件：除了传统动力总成部件外，传统燃油车的其他橡塑零部件需求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传统燃油车的进气系统、冷却系统等零部件需求也呈现下降趋势。

3. 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要求

3.1 耐高温高压材料研发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橡塑零部件企业面临着更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耐高温高压材料的研发成为关键。

- **市场需求驱动：**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系统和电池系统的复杂性增加，对橡塑零部件的耐温等级和耐压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材料研发方向：企业需重点开发耐电解液腐蚀的 EPDM 材料，要求体积膨胀率 $< 5\%$ 。同时，高导热有机硅材料的研发也至关重要，其导热系数需达到 $\geq 1.5\text{W/mK}$ ，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的需求。

- **技术挑战与突破：**耐高温高压材料的研发面临诸多技术挑战，如材料的配方优化、成型工艺的改进等。

3.2 轻量化技术突破

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橡塑零部件企业需要在轻量化技术上取得突破，以满足市场需求。

- **法规驱动：**欧盟 2030 年新车碳排放目标降至 49g/km。这要求橡塑零部件企业在材料选择和工艺设计上进行创新，以实现汽车的轻量化目标。

- **技术突破方向：**企业需突破微发泡、薄壁化（壁厚 $\leq 1.2\text{mm}$ ）工艺瓶颈。微发泡可以降低材料密度，实现轻量化。

- **材料应用拓展：**TPV 材料在密封条应用占比将达 65%，替代传统 EPDM+喷涂工艺。

4. 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4.1 有害物质限制增加

近年来，环保法规对汽车行业的有害物质限制不断增加，给橡塑零部件企业带来了严峻的合规挑战。欧盟 ELV 指令新增了 56 种受限物质，这使得企业在原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上面临更高的要求。

4.2 VOC 排放标准提升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的提升是橡塑零部件企业面临的另一大环保挑战。国六 RDE 标准要求橡塑件 VOC 排放限值降低 40%，这对企业的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配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市场竞争格局演变

5.1 自主品牌崛起与合资品牌转型

2023-2025 年，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

- 自主品牌崛起：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已达到 40%，同比增长超过 20%。以比亚迪、蔚来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企业，凭借在电池技术、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创新。这表明自主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正在逐步扩大，对橡塑零部件企业而言，与自主品牌的合作机会增加，但同时也需要满足其对零部件的高标准和快速响应要求。
- 合资品牌转型：合资品牌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在新能源汽车浪潮下，也加快了转型步伐。合资品牌在转型过程中，对橡塑零部件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更加注重零部件的轻量化、高性能和环保性。

5.2 新势力企业冲击市场

新势力企业的崛起对传统汽车市场格局产生了巨大冲击，也为橡塑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 新势力企业的市场表现：以特斯拉、小鹏、理想等为代表的新势力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迅速崛起，其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新势力企业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已达到 30%，同比增长 25%。新势力企业以创新的商业模式、先进的技术理念和快速的产品迭代速度，吸引了大量消费者。
- 对我司的影响：新势力企业对橡塑零部件的需求具有独特特点。首先，新势力企业更加注重零部件的创新性和个性化，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例如，特斯拉在车辆内饰中大量采用环保型橡塑材料，不仅提升了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还符合其环保理念。其次，新势力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更加灵活，更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和优化零部件。这为橡塑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合作机会，但也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和创新能力。此外，新势力企业的快速发展也加剧了市场竞争，促使橡塑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满足新势力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标准要求。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6566，有效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7,679,619.63	126,501,910.65	0.93%
毛利率%	33.84%	34.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5,844.96	14,549,294.00	-1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60,930.71	14,130,870.88	-1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1%	13.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9%	13.43%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9	-17.2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7,346,183.38	189,257,293.01	-6.29%
负债总计	70,027,291.46	79,333,903.80	-1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18,891.92	109,923,389.21	-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	2.15	-4.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9%	41.92%	-
流动比率	1.32	1.34	-
利息保障倍数	15.27	18.3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015.26	17,054,866.82	-48.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2.37	-
存货周转率	4.71	4.6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29%	2.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93%	9.41%	-
净利润增长率%	-14.11%	-28.4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640,148.78	6.56%	13,670,334.96	7.22%	-14.85%
应收票据	0.00	0.00%	20,375,186.81	10.77%	-100.00%
应收账款	48,268,433.50	27.22%	51,905,212.34	27.43%	-7.01%
预付账款	449,927.28	0.25%	1,145,781.14	0.61%	-60.73%
存货	17,579,539.42	9.91%	17,608,672.98	9.30%	-0.17%
固定资产	60,482,952.88	34.10%	55,722,524.34	29.44%	8.54%
在建工程	4,139,942.14	2.33%	9,568,363.13	5.06%	-56.73%
使用权资产	160,142.31	0.09%	266,903.79	0.14%	-40.00%

无形资产	8,261,293.08	4.66%	8,587,416.86	4.54%	-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5,265.33	2.90%	2,489,848.50	1.32%	106.65%
短期借款	33,028,833.33	18.62%	16,017,600.00	8.46%	106.20%
应付票据	0.00	0.00%	22,991,985.74	12.15%	-100.00%
预收账款	15,420.89	0.01%	437,227.64	0.23%	-96.47%
其他应付款	490,372.09	0.28%	974,502.66	0.51%	-49.68%
租赁负债	0.00	0.00%	112,306.07	0.06%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

本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公司对持有的应收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2）预付账款

本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44.99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60.73%，主要系以前年度预付的咨询服务在本期结束所致。

（3）在建工程

本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413.99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56.7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使用权资产

本期末，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6.01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40.00%，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514.5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06.65%，主要系本期投资新建 1 幢厂房而增加的预付款所致。

（6）短期借款

本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3,302.8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06.20%，主要系本期的银行贷款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

本期末，应付票据金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可以直接分拆支付给供应商，无需再以应收票据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致。

（8）预收账款

本期末，预收账款金额为 1.54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96.47%，主要系承租方未预付 2025 年度房租金所致。

（9）其他应付款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9.04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49.68%，主要系以前年度款项本期支付所致。

（10）租赁负债

本期末，租赁负债金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7,679,619.63	-	126,501,910.65	-	0.93%
营业成本	84,476,877.33	66.16%	82,534,845.42	65.24%	2.35%
毛利率%	33.84%	-	34.76%	-	-
销售费用	3,256,675.40	2.55%	3,326,853.03	2.63%	-2.11%
管理费用	16,406,852.74	12.85%	15,386,519.25	12.16%	6.63%
研发费用	7,844,115.14	6.14%	7,047,629.81	5.57%	11.30%
财务费用	881,083.15	0.69%	868,209.82	0.69%	1.48%
信用减值损失	48,403.30	0.04%	-180,709.94	-0.14%	126.79%
资产减值损失	-457,764.30	-0.36%	-329,223.34	-0.26%	-39.04%
其他收益	665,444.75	0.52%	915,405.75	0.72%	-27.31%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588.09	0.00%	-9,359.91	-0.01%	106.28%
营业利润	13,662,743.54	10.70%	16,213,381.89	12.82%	-15.73%
营业外收入	28,855.56	0.02%	125,725.22	0.10%	-77.05%
营业外支出	21,656.00	0.02%	32,916.81	0.03%	-34.21%
净利润	12,495,844.96	9.79%	14,549,294.00	11.50%	-14.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8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26.79%，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原值较上期下降 6.74%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末，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5.78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39.04%，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末，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588.09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06.28%，主要系本期的资产处置略有盈利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本期末，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89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77.05%，主要系上期有部分质量赔款收入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本期末，因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2.17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34.21%，主要系本期对外捐款较上期略有下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253,968.68	123,378,975.29	0.71%
其他业务收入	3,425,650.95	3,122,935.36	9.69%
主营业务成本	83,101,528.57	81,486,471.39	1.98%
其他业务成本	1,375,348.76	1,048,374.03	31.1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线束护套	106,365,770.64	70,901,215.55	33.34%	7.95%	8.97%	-1.83%
内饰件	1,406,520.34	402,573.04	71.38%	-62.70%	-62.09%	-0.64%
其他	16,481,677.70	11,797,739.98	28.42%	-21.82%	-23.19%	4.7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内饰件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62.70%，主要系客户需求量降低，年产量减产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E	33,235,701.55	26.03%	否
2	客户 A	13,584,020.46	10.64%	否
3	客户 C	10,723,546.21	8.40%	否
4	客户 G	7,406,657.21	5.80%	否
5	客户 F	6,815,447.40	5.34%	否
合计		71,765,372.83	56.2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 C	19,289,973.05	27.34%	否
2	供应商 E	9,343,783.19	13.24%	否
3	供应商 A	6,601,168.53	9.35%	否
4	供应商 B	5,876,100.00	8.33%	否
5	供应商 H	5,159,295.21	7.31%	否
合计		46,270,319.98	65.5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015.26	17,054,866.82	-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785.28	-3,583,896.93	-4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02.23	-15,181,054.07	106.24%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48.87%，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下降 302.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长 530.95 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41.49%，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方面的支出较上期增长了 143.48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106.24%，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长 3,300.2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844,115.14	7,047,629.8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4%	5.5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1
本科以下	28	28
研发人员合计	28	2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89%	15.5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2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2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开发目的	行业同类水平对比
1	橡胶注塑机快速进料装置的研发	2024 年 已 完成研发	提供一种注塑机快速进料装置，实现注塑物料进料快捷，提高料条内部的流动稳定性，且能进一步提高注塑产品质量。	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提高材料的进料速度，改善了零件表面质量，可替代进口。
2	异形套管注塑控制系统的研发	2024 年 已 完成研发	提供一种异形管注塑控制系统，实现注塑模具更加灵活，注塑过程自动化程度更高，且能进一步提高注塑效率和产品质量。	与目前行业内使用的技术相比，该技术提高了汽车异车异形套管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3	汽车隔音防火墙橡胶件制备生产工艺的研发	2024 年 已 完成研发	提供一种汽车防火墙橡胶件制备工艺和隔音夹层制备工艺，解决现有技术中采用单层橡胶件导致隔音性能差的问题。	与目前行业内使用的单层结构相比，该技术可以实现防火墙多层复合结构的加工，可以改善防火墙隔音性能。
4	汽车线束套管折弯装置的研发	2024 年 已 完成研发	提供一种汽车线束套管折弯装置，实现各线束套管折弯测试的一致性，简化操作步骤，提高适用性。	与目前行业内使用的线束套管弯折装置相比，该新开发的装置实现了模块化结构，可以快速适应不同种类的线束套管折弯测试。

2、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天乐橡塑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679,619.63 元，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可能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使得收入未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反映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有关收入确认事项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注五、29。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选取样本，检查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回单及收款记录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是否正确；

2）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6）检查营业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公司向慈善总会捐款 2.00 万元。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政策波动密切相关，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中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目前汽车行业面临

	新能源车与传统车出现市场交替情形，原有燃油车受到新能源车的冲击影响很大。公司布局新的市场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是众多汽车整车线束护套及线束支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试验及质量能力，与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上汽通用、理想、蔚来、吉利、奇瑞、塞力斯、小米、奔驰等主机厂开展研发活动，为莱尼、安波福、沪光、科世科等知名线束一级厂商建立了供货关系及战略合作关系，但发展速度仍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不断的推陈出新及政策变化而受影响。为了降低影响，公司当前正在积极开拓自主汽车品牌客户，高端汽车品牌客户，以及新能源汽车客户。
市场风险	(1)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整车厂产品更新的风险。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整车厂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败。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整车厂的同步研发需求。为了客户满足要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研发，模具研发，工装研发的力度以适应整车厂的同步研发需求。(2)市场开拓风险。在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由于对汽车零部件品质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厂确定正式的合作关系。一般而言，从项目开发到批量生产大概需要 1-2 年时间。不具备客户所要求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制造及质量要求，一般很难通过整车厂及客户的认证，从而不能进入某些知名品牌的供应链系统。AM 市场一般不强制要求认证，但是 AM 市场的经销商在选择供货商时一般认为通过 OEM 市场认证的供货商更值得信赖。因此，企业在 AM 市场的占有率与其在 OEM 市场的占有率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及严格执行，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有效减缓了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的压力，同时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市场及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诸多新能源企业及传统整车厂的生产的整车大都小批量多品种，并不一定每款车都在推向市场后都能符合预期的销售量，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开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需求过大，造成能力缺乏而受影响，从而对公司针对新市场及客户的开拓能力形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为此，公司针对新市场及客户，公司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客户前期设计，给客户id提供部分平台化解决方案。(3)原材料的价格风险，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大都是石油化工的衍生产品，如三元乙丙、塑料粒子等等都与大宗商品价格有关，由于石化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形势、外汇汇率等因素影响，从而会形成价格波动，未来采购价格仍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从项目立项，研发到量产有较长的时间跨度，因此，公司面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市场竞争的风险：a，与竞争对手竞争的风险主要在于产品技术没有领先性、独创性，门槛较低，新进行业的竞争对手较多，开发周期及成本方面压力增大；b，客户端风险主要在于人员变动较大；c，供应链风险在于不具备大规模效应，供应链的价格、

	服务等没有明显优势。
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依然很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2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65.57%，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存在经营性风险或者采购量大幅度下降的话，会对公司造成销售及盈利降低的风险，较集中供应商的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材料的及时交付则会造成公司不能按计划及时交付产品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995,059.16 元，占营业收入 39.94%，占比较高，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客户信誉普遍较好，但仍有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回货款及发生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600,000.00	1,040,109.8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租赁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出租房屋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4年9月1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正在履行中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超过 5%的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9 月 10 日		挂牌	其他承 关 联 交 易)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正 在 履 行 中
董监高	2014 年 9 月 10 日		挂牌	其 他 承 诺 （ 关 联 交 易 ）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	正 在 履 行 中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本人及相关关联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9 月 1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环保）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有三个厂区，位于乘航镇河东路的厂区取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而位于河东路的另一厂区及位于乘航村工业园的厂区均尚未取得环评批准及验收以及排污许可手续。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环保手续不全作出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环保手续问题遭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损失。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	其他承诺（混炼胶）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乘航村河东路的厂区，主要负责生产混炼胶，厂房面积为 650 m²，租赁自张家港市天宇铝业有限公司，考虑到混炼胶市场供应较充足，近年来市场价格一直平稳下降，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起停止该厂区混炼胶的生产。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 月 28 日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人作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乐橡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杜绝资金占用做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与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均已清偿完毕，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制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3、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 月 28 日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人作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乐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杜绝资金占用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制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以上情形。

7、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	发生原因
------	------	-------	------	-------	------

		型		比例%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43,277,963.28	24.40%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在建工程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016,440.94	1.14%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969,313.15	4.49%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总计	-	-	53,263,717.37	30.0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发生在公司特定的经营发展阶段，有效、及时地解决了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07,400	28.44%	1,220,000	15,727,400	3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5,180	13.48%		6,875,180	13.16%
	董事、监事、高管	4,502,360	8.83%		4,502,360	8.62%
	核心员工					
有限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504,600	71.56%		36,504,600	6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97,520	45.08%		22,997,520	44.03%
	董事、监事、高管	13,507,080	26.48%		13,507,080	25.8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1,012,000.00	-	1,220,000	52,23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5101.2万元，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9月20日，本次认购资金由定向发行对象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缴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122万股于2024年11月0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将注册资本由5101.2万元变更成为5,223.2万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斌	29,872,700		29,872,700	57.19%	22,997,520	6,875,180		
2	张学军	9,735,200		9,735,200	18.64%	7,301,400	2,433,800		
3	范荣	3,893,760		3,893,760	7.46%	2,920,320	973,440		
4	刘振东	2,433,600		2,433,600	4.66%	1,825,200	608,400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80,840		1,880,840	3.60%		1,880,840		
6	富安达资管—南京银行—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220,000	1,220,000	2.34%		1,220,000		
7	张静娟	973,440		973,440	1.86%	730,080	243,360		
8	蒋海冰	973,440		973,440	1.86%	730,080	243,360		
9	陈雷	784,680		784,680	1.50%		784,68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240		462,240	0.89%		462,240		
合计		51,009,900	1,220,000	52,229,900	100.00%	36,504,600	15,725,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李斌先生持有天乐橡塑 57.19%的股权，能够控制天乐橡塑。同时，李斌先生一直任天乐橡塑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斌先生，1972 年 7 月 12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沙洲工学院国际金融专业；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就读于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成长模式总裁研修班；199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张家港市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任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任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张家港天乐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张家港天乐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李斌

目标公司：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 年 7 月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回购

1.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且证券交易所做出受理决定之日为准；

(2) 目标公司已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又主动撤回；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即被否决或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暂缓发行、暂缓上市后 12 个月内仍未上市；③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书面决定；

(3) 目标公司出现清算事件；

(4)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李斌受到影响目标公司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自 2023 年度（含）起，任一年度出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否定意见报告，或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

(7)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出现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2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甲方认购新股的全部出资额*（1+8%*N）-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N 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按前款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回购价款应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当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迟延支付的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2、 限制处分权

2.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若乙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赠送、转让、质押、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份（统称“处置”），导致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 51%的，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发生 2.1 条所述情形的，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

3、 优先购买权

3.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且不违反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拟向任何受让方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 8%（如涉及）时，则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即按照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3.2 为进一步明确，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优先购买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就任一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一方而言，其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方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3）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拟转让通知后十五日内（“购买期限”）书面通知乙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决定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若甲方未在购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

4.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 8%（如涉及）时，甲方有权按照第三方受让主体（“拟受让方”）提出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拟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4.2 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为实现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而进行的股份转让；（3）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4.3 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拟出售股份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逾期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甲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1）甲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份数额；（2）待转股份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分母为甲方与乙方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本总额。

5、 知情权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甲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

- (1)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
-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具备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
- (3) 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6、反稀释权

6.1 若目标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此次认购增资价格时，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救济措施：

- (1) 乙方应确保甲方以象征性价格（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获得目标公司额外股份，以保证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
- (2) 乙方应将差额部分价款退还给甲方。

6.2 为免疑义，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新股增资不适用本条款。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4.1	1,220,000	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5,002,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002,000	5,002,000	否	不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2,000.00
加：公司开户存款	-
加：银行利息	994.28
减：手续费	303.60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5,002,690.68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5,002,690.6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2,690.68
支付运费	-
其他日常支出	-
三、利息转出	-
四、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6 日	3.9	-	-
合计	3.9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3 日。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7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29,872,700		29,872,700	57.1923%
张学军	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72年4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735,200		9,735,200	18.6384%
范荣	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3,893,760		3,893,760	7.4547%
刘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2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2,433,600		2,433,600	4.6592%
廖毅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6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张静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1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73,440		973,440	1.8637%
蒋海冰	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73,440		973,440	1.8637%
张震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年11月	2023年8月26日	2024年7月3日				
姚梦蝶	监事	女	1993年5月	2023年8月26日	2024年7月3日				
杨爱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2年2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日	日				
杨爱萍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顾玲	监事	女	1991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唐婷婷	监事	女	1991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李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震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离任	工程部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姚梦蝶	监事、出纳	离任	出纳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杨爱萍	监事、质保部经理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质保部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顾玲	统计员	新任	监事、统计员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唐婷婷	测量工程师	新任	监事、测量工程师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顾玲，女，199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晓庄学院；2013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

唐婷婷，女，199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常州大学；2013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量工程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9	2	1	40
生产人员	112	12	15	109
销售人员	6	2	2	6
技术人员	28	3	2	29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88	19	20	18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1
本科	26	23
专科	43	35
专科以下	119	128
员工总计	188	18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的对外竞争力和对内稳定性，公司根据当地政策及个人绩效对员工薪酬做相应调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提供节日礼品、过节费、带薪休假等福利。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每年年初公司都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除了汽车行业必要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还要结合各部门提出的培训需求，制定出适合公司的培训计划。培训对于公司塑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及培养人才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经营。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其不存在除公司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设销售部、采购部、物流部、工程部、质保部、生产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相关制度均能得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并从企业稳健发展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NJAA1B002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石柱	周娴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4	

审计报告

XYZH/2025NJAA1B0029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橡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乐橡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乐橡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

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天乐橡塑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679,619.63 元，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可能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使得收入未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反映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有关收入确认事项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注五、29。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选取样本，检查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回单及收款记录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是否正确； 2）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6）检查营业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四、 其他信息

天乐橡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乐橡塑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乐橡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乐橡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乐橡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乐橡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乐橡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娴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640,148.78	13,670,33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375,186.81
应收账款	五、3	48,268,433.50	51,905,212.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3,256,264.69	
预付款项	五、5	449,927.28	1,145,78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8,854.00	28,85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7,579,539.42	17,608,672.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7,217.65	93,713.19
流动资产合计		91,310,385.32	104,827,75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0,482,952.88	55,722,524.34
在建工程	五、10	4,139,942.14	9,568,36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60,142.31	266,903.79
无形资产	五、12	8,261,293.08	8,587,416.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7,371,368.81	7,336,97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74,833.51	457,50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145,265.33	2,489,84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35,798.06	84,429,537.59
资产总计		177,346,183.38	189,257,29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3,028,833.33	16,017,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22,991,985.74
应付账款	五、18	29,127,813.51	30,383,120.08
预收款项	五、20	15,420.89	437,227.6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742,031.82	3,971,527.85
应交税费	五、22	2,778,792.47	3,444,450.16
其他应付款	五、19	490,372.09	974,502.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12,306.06	102,939.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295,570.17	78,323,353.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4		112,306.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731,721.29	898,2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721.29	1,010,550.15
负债合计		70,027,291.46	79,333,90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52,232,000.00	51,0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10,386,515.37	6,812,17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14,500,909.67	13,251,325.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30,199,466.88	38,847,88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318,891.92	109,923,38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318,891.92	109,923,38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346,183.38	189,257,293.01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9	127,679,619.63	126,501,910.65
其中：营业收入		127,679,619.63	126,501,910.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9	114,273,547.93	110,684,641.32

其中：营业成本		84,476,877.33	82,534,845.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1,407,944.17	1,520,583.99
销售费用	五、31	3,256,675.40	3,326,853.03
管理费用	五、32	16,406,852.74	15,386,519.25
研发费用	五、33	7,844,115.14	7,047,629.81
财务费用	五、34	881,083.15	868,209.82
其中：利息费用		957,807.67	938,812.59
利息收入		27,634.95	39,920.78
加：其他收益	五、35	665,444.75	915,40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8,403.30	-180,70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57,764.30	-329,22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88.09	-9,359.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62,743.54	16,213,381.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8,855.56	125,725.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1,656.00	32,91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9,943.10	16,306,190.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174,098.14	1,756,89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5,844.96	14,549,294.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5,844.96	14,549,294.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5,844.96	14,549,29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95,844.96	14,549,294.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2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24	0.29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1,899.09	80,182,829.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81.72	168,43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61,457.16	1,436,65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62,537.97	81,787,91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7,515.50	15,277,64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53,415.62	28,491,69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3,715.76	8,164,24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4,497,875.83	12,799,4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2,522.71	64,733,0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015.26	17,054,86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10.00	66,68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0.00	66,68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5,395.28	3,650,58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395.28	3,650,5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785.28	-3,583,89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2,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4,275.77	7,065,64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20,122.00	115,4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4,397.77	35,181,05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02.23	-15,181,05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21.96	60,11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1,754.17	-1,649,97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6,968,394.61	8,618,36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1,640,148.78	6,968,394.61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12,000.00				6,812,177.62				13,251,325.17		38,847,88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12,000.00				6,812,177.62				13,251,325.17		38,847,88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000.00				3,574,337.75				1,249,584.50		-8,648,41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5,84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0,000.00				3,574,337.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20,000.00				3,574,337.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9,584.50		-21,144,264.50		-19,894,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584.50		-1,249,58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94,680.00		-19,894,6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232,000.00				10,386,515.37				14,500,909.67		30,199,466.88	107,318,891.92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12,000.00				6,812,177.62				11,797,128.72		31,881,558.44		101,502,86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2.95		-6,596.62		-7,329.5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12,000.00				6,812,177.62				11,796,395.77		31,874,961.82		101,495,53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4,929.40		6,972,924.60		8,427,85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49,294.00		14,549,29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4,929.40		-7,576,369.40		-6,121,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4,929.40		-1,454,929.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6,121,440.00		-6,121,4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12,000.00				6,812,177.62				13,251,325.17		38,847,886.42	109,923,389.21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概况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注册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223.2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9138X2；法定代表人：李斌；住所：凤凰镇济富路202号。

本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经营范围：橡胶、塑料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555，股票简称：天乐橡塑。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同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五、10 之（2）	金额≥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18 之（2）	金额≥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19 之（2）	金额≥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账款	五、20 之（2）	金额≥2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十一、十二、十三	金额≥500 万元

6.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i.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i.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为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②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③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i.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i.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a.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特定业务相关的保证金/押金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特定业务相关的保证金/押金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c.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

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三、8. 金融工具（4）金融工具减值”。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

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1.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房屋建筑物或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

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4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房屋装修费和模具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费和模具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5 年和 3 年。

2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公司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应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计量原则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3)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4) 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国内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按公司是否承担送货义务划分为公司配送和客户自提。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

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执行解释 18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	1.2 元/平方米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适用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实施加计扣除办法，即可以按照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2倍在税前扣除。

(2) 根据《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2022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656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4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184.85	29,596.29
银行存款	11,597,963.93	6,938,798.32
其他货币资金	-	6,701,940.35
合计	11,640,148.78	13,670,334.96

(2) 货币资金年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年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375,186.8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0,375,186.81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718,48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6,718,484.00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75,186.81	100.00	-	-	20,375,186.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375,186.81	100.00	-	-	20,375,186.8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0,375,186.81	100.00	-	-	20,375,186.8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126,157.94	53,859,903.37
1-2 年	201,763.02	820,337.93
2-3 年	667,138.20	-

合计	50,995,059.16	54,680,241.30
减：坏账准备	2,726,625.66	2,775,028.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268,433.50	51,905,212.3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95,059.16	100.00	2,726,625.66	5.35	48,268,433.50
账龄组合	50,995,059.16	100.00	2,726,625.66	5.35	48,268,433.50
合计	50,995,059.16	100.00	2,726,625.66	5.35	48,268,433.5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80,241.30	100.00	2,775,028.96	5.08	51,905,212.34
账龄组合	54,680,241.30	100.00	2,775,028.96	5.08	51,905,212.34
合计	54,680,241.30	100.00	2,775,028.96	5.08	51,905,212.3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126,157.94	2,506,307.90	5.00
1-2 年	201,763.02	20,176.30	10.00
2-3 年	667,138.20	200,141.46	30.00
合计	50,995,059.16	2,726,625.66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859,903.37	2,692,995.17	5.00
1-2 年	820,337.93	82,033.79	10.00
合计	54,680,241.30	2,775,028.96	—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2,775,028.96	-48,403.30	-	-	-	2,726,625.66
合计	2,775,028.96	-48,403.30	-	-	-	2,726,625.66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4,379,233.85	1 年以内	8.59	218,961.69
单位 2	3,978,064.46	1 年以内	7.80	198,903.22
单位 3	3,913,833.51	1 年以内	7.67	195,691.68
单位 4	3,862,038.20	1 年以内	7.57	193,101.91
单位 5	3,828,726.72	1 年以内	7.51	191,436.34
合计	19,961,896.74	—	39.14	998,094.8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256,264.69	-
合计	13,256,264.69	-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785,111.99 元。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终止确认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	80,248,827.79	66,992,563.10	13,256,264.69
合计	-	80,248,827.79	66,992,563.10	13,256,264.69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868.53	98.88	1,122,192.75	97.94
1-2 年	5,058.75	1.12	4,414.25	0.39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19,174.14	1.67
合计	449,927.28	100.00	1,145,781.14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449,927.28	100.00	1,145,781.1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78,920.6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22%。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854.00	28,854.00
合计	28,854.00	28,854.00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854.00	28,854.00
合计	28,854.00	28,854.00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854.00	28,854.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54.00	100.00	-	-	28,854.00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交易对象组合	28,854.00	100.00	-	-	28,854.00
合计	28,854.00	100.00	-	-	28,854.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54.00	100.00			28,854.00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交易对象组合	28,854.00	100.00	-	-	28,854.00
合计	28,854.00	100.00	-	-	28,854.00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2）无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28,854.00	-	-	房租押金，不存在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854.00	-	-	——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19,368.00
1-2 年	19,368.00	-
2-3 年	-	9,486.00
3 年以上	9,486.00	-
合计	28,854.00	28,854.00

（4）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8,854.00	1-2 年和 3 年以上	100.00	-
合计	—	28,854.00	—	100.00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84,566.58	438,931.07	10,945,635.51
原材料	3,641,294.59	-	3,641,294.59
自制半成品	828,958.97	-	828,958.97
在产品	1,605,809.26	-	1,605,809.26
委托加工物资	139,984.26	-	139,984.26
发出商品	417,856.83	-	417,856.83
合计	18,018,470.49	438,931.07	17,579,539.4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450,000.44	275,011.08	10,174,989.36
原材料	3,995,634.81	-	3,995,634.81
自制半成品	1,052,559.46	-	1,052,559.46
在产品	1,976,097.13	-	1,976,097.13
委托加工物资	99,155.30	-	99,155.30
发出商品	310,236.92	-	310,236.92
合计	17,883,684.06	275,011.08	17,608,672.9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275,011.08	457,764.30	-	293,844.31	-	438,931.07
合计	275,011.08	457,764.30	-	293,844.31	-	438,931.0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费用	87,217.65	93,713.19
合计	87,217.65	93,713.19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0,482,952.88	55,722,524.3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0,482,952.88	55,722,524.34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526,348.43	3,143,231.69	6,180,098.57	45,508,254.31	-	82,357,933.00
2.本年增加金额	-838,330.14	2,121,157.42	-	8,159,213.95	1,594,627.41	11,036,668.64
（1）购置	2,513,690.65	157,801.20	-	75,000.00	205,962.84	2,952,454.6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8,084,213.95	-	8,084,213.95
（3）重分类调整	-3,352,020.79	1,963,356.22	-	-	1,388,664.57	-
3.本年减少金额	181,925.47	109,427.36	-	-	-	291,352.83
（1）处置或报废	181,925.47	109,427.36	-	-	-	291,352.83
4.年末余额	26,506,092.82	5,154,961.75	6,180,098.57	53,667,468.26	1,594,627.41	93,103,248.8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664,474.36	897,217.71	2,982,480.33	8,091,236.26	-	26,635,408.66
2.本年增加金额	-1,251,692.42	3,005,109.65	1,109,999.07	2,298,268.72	1,102,213.96	6,263,898.98
（1）计提	1,681,738.53	1,138,854.43	1,109,999.07	2,298,268.72	35,038.23	6,263,898.98
（2）重分类调整	-2,933,430.95	1,866,255.22	-	-	1,067,175.73	-
3.本年减少金额	172,829.20	106,182.51	-	-	-	279,011.71
（1）处置或报废	172,829.20	106,182.51	-	-	-	279,011.71
4.年末余额	13,239,952.74	3,796,144.85	4,092,479.40	10,389,504.98	1,102,213.96	32,620,295.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266,140.08	1,358,816.90	2,087,619.17	43,277,963.28	492,413.45	60,482,952.88
2.年初账面价值	12,861,874.07	2,246,013.98	3,197,618.24	37,417,018.05	-	55,722,524.34

注：“重分类调整”主要系本年度末综合考虑固定资产的用途和使用年限等因素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所致。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614,005.82
合计	15,614,005.82

（5）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3。

10.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39,942.14	9,568,363.13
工程物资	-	-
合计	4,139,942.14	9,568,363.13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485,148.51	-	485,148.51	247,524.75	-	247,524.75
凤凰新厂办公楼 1 幢、2 幢	2,016,440.94	-	2,016,440.94	9,320,838.38	-	9,320,838.38
新建车间 8 幢	1,638,352.69	-	1,638,352.69	-	-	-
合计	4,139,942.14	-	4,139,942.14	9,568,363.13	-	9,568,363.1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247,524.75	237,623.76	-	-	485,148.51
凤凰新厂办公楼 1 幢、2 幢	9,320,838.38	-	7,304,397.44	-	2,016,440.94
新建车间 8 幢	-	1,638,352.69	-	-	1,638,352.69
合计	9,568,363.13	1,875,976.45	7,304,397.44	-	4,139,942.14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50.00	97.03	生产排 程与执 行系统 调试阶 段	-	-	-	自有资金、 银行融资
凤凰新厂办公楼 1 幢、2 幢	1,000.00	93.21	主体已 完工	-	-	-	自有资金、 银行融资
新建车间 8 幢	5,000.00	3.28	土建阶 段	-	-	-	自有资金、 银行融资
合计	6,050.00	—	—	—	—	—	—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3。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65,865.14	565,865.14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减少	-	-
4.年末余额	565,865.14	565,865.1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98,961.35	298,961.35
2.本年增加金额	106,761.48	106,761.48
(1)计提	106,761.48	106,761.48
(2)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减少	-	-
4.年末余额	405,722.83	405,722.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160,142.31	160,142.31
2.年初账面价值	266,903.79	266,903.79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58,894.26	1,908,400.21	11,667,294.47
2.本年增加金额	-	100,651.07	100,651.07
(1) 购置	-	100,651.07	100,651.07
(2) 其他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年末余额	9,758,894.26	2,009,051.28	11,767,945.5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68,111.35	1,511,766.26	3,079,877.61
2.本年增加金额	221,469.76	205,305.09	426,774.85
(1) 计提	221,469.76	205,305.09	426,774.85
(2) 其他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年末余额	1,789,581.11	1,717,071.35	3,506,652.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969,313.15	291,979.93	8,261,293.08
2.年初账面价值	8,190,782.91	396,633.95	8,587,416.86

注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3。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376,391.11	59,737.00	120,750.62	-	315,377.49
模具费	6,929,496.86	5,190,177.00	4,638,478.86	465,683.34	7,015,511.66
其他	31,086.99	35,849.06	26,456.39	-	40,479.66
合计	7,336,974.96	5,285,763.06	4,785,685.87	465,683.34	7,371,368.81

注：其他减少系本年度向客户销售模具，结转模具成本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26,625.66	408,993.85	2,775,028.96	416,254.34
存货跌价准备	438,931.07	65,839.66	275,011.08	41,251.66
租赁负债	112,306.06	16,845.91	215,245.59	32,286.84
合计	3,277,862.79	491,679.42	3,265,285.63	489,792.84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0,142.31	24,021.35	266,903.79	40,035.5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30,305.70	724,545.85	5,936,635.69	890,495.35
合计	4,990,448.01	748,567.20	6,203,539.48	930,530.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5.91	474,833.51	32,286.84	457,50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45.91	731,721.29	32,286.84	898,244.0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5,145,265.33	-	5,145,265.33	2,489,848.50	-	2,489,848.50
合计	5,145,265.33	-	5,145,265.33	2,489,848.50	-	2,489,848.5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16,000,000.00
应计利息	28,833.33	17,600.00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3,028,833.33	16,017,6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方	合同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借款类别
交通银行张家港城中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3-29	2025-2-25	3.5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7-31	2025-7-27	3.35%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9-14	2025-8-28	3.25%	
	4,000,000.00	4,000,000.00	2024-10-16	2025-9-28	3.25%	
	4,000,000.00	4,000,000.00	2024-2-1	2025-1-25	3.5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11-29	2025-11-25	3.1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12-31	2025-12-24	3.00%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	—	—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991,985.74
合计	-	22,991,985.7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43,935.65	94.22	28,189,751.70	92.78
1-2 年	718,681.67	2.47	2,139,556.68	7.04
2-3 年	911,384.49	3.13	-	-
3 年以上	53,811.70	0.18	53,811.70	0.18
合计	29,127,813.51	100.00	30,383,120.08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0,372.09	974,502.66
合计	490,372.09	974,502.66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5,529.09	58.23	607,549.57	62.34
1-2 年	-	-	343,948.09	35.30
2-3 年	181,843.00	37.08	-	-
3 年以上	23,000.00	4.69	23,005.00	2.36
合计	490,372.09	100.00	974,502.6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27,922.09	182,613.69
往来款	163,762.00	441,888.97
保证金、押金	198,688.00	350,000.00
合计	490,372.09	974,502.66

(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20.89	100.00	437,227.64	100.00
合计	15,420.89	100.00	437,227.64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无。

(3)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71,527.85	28,140,813.28	28,370,309.31	3,742,03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7,028.68	1,927,028.68	-
合计	3,971,527.85	30,067,841.96	30,297,337.99	3,742,031.8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3,378.69	24,008,756.42	24,239,383.50	3,462,751.61
职工福利费	-	1,555,386.10	1,555,386.10	-
社会保险费	-	1,016,059.99	1,016,059.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7,523.63	817,523.63	-
工伤保险费	-	105,108.57	105,108.57	-
生育保险费	-	93,427.79	93,427.79	-
住房公积金	-	870,269.00	870,26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149.16	690,341.77	689,210.72	279,280.21
合计	3,971,527.85	28,140,813.28	28,370,309.31	3,742,031.8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868,625.44	1,868,625.44	-
失业保险费	-	58,403.24	58,403.24	-
合计	-	1,927,028.68	1,927,028.68	-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70,278.99	1,574,721.06
企业所得税	892,661.55	1,437,067.33
土地使用税	14,959.80	37,399.50
个人所得税	46,745.66	47,472.56
房产税	179,046.15	159,18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43.38	81,157.96
教育费附加	75,043.38	81,157.96
印花税	23,289.70	26,287.29
环境保护税	1,723.86	-
合计	2,778,792.47	3,444,450.16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06.06	102,939.5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12,306.06	102,939.52

24.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本金	115,413.33	225,331.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07.27	10,085.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06.06	102,939.52
合计	-	112,306.07

25.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51,012,000.00	1,220,000.00	-	-	1,220,000.00	52,232,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12,177.62	3,574,337.75	-	10,386,515.37
合计	6,812,177.62	3,574,337.75	-	10,386,515.37

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51,325.17	1,249,584.50	-	14,500,909.67
合计	13,251,325.17	1,249,584.50	-	14,500,909.67

备注：本年增加部分为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847,886.42	31,874,961.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本年年初余额	38,847,886.42	31,874,961.8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5,844.96	14,549,29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9,584.50	1,454,929.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94,680.00	6,121,44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本年年末余额	30,199,466.88	38,847,886.42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4,253,968.68	123,378,975.29
其他业务收入	3,425,650.95	3,122,935.36
合计	127,679,619.63	126,501,910.65
主营业务成本	83,101,528.57	81,486,471.39
其他业务成本	1,375,348.76	1,048,374.03
合计	84,476,877.33	82,534,845.42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零部件	124,253,968.68	123,378,975.29
合计	124,253,968.68	123,378,975.29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零部件	83,101,528.57	81,486,471.39
合计	83,101,528.57	81,486,471.3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线束护套	106,365,770.64	98,527,932.50
内饰件	1,406,520.34	3,770,495.08
其他	16,481,677.70	21,080,547.71
合计	124,253,968.68	123,378,975.29
主营业务成本		
线束护套	70,901,215.55	65,065,535.60
内饰件	402,573.04	1,061,940.57
其他	11,797,739.98	15,358,995.22
合计	83,101,528.57	81,486,471.39

(3) 202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33,235,701.55	26.03
客户 2	非关联方	13,584,020.46	10.64
客户 3	非关联方	10,723,546.21	8.40
客户 4	非关联方	7,406,657.21	5.80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客户 5	非关联方	6,815,447.40	5.34
合计	—	71,765,372.83	56.21

注：客户1等前五名客户为客户集团汇总口径。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423.05	333,712.30
教育费附加	314,423.05	333,712.32
土地使用税	54,400.47	130,652.77
房产税	643,074.94	649,017.58
印花税	73,497.60	68,107.82
车船税	6,401.20	5,381.20
环境保护税	1,723.86	-
合计	1,407,944.17	1,520,583.99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719,494.85	1,797,089.61
业务招待费	1,013,242.78	1,094,180.81
差旅交通费	186,955.75	117,159.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761.48	102,244.51
质量索赔费	119,442.20	68,123.09
包装费	39,798.75	29,306.77
固定资产折旧	2,211.33	19,302.39
其他	68,768.26	99,445.89
合计	3,256,675.40	3,326,853.03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246,518.64	7,082,347.69
固定资产折旧	2,983,523.18	2,919,942.25
中介机构费	1,664,763.95	1,010,174.87
业务招待费	867,662.78	1,494,834.09
修理费	1,078,423.33	802,401.65
服务费	530,650.89	123,091.71
劳务费	354,220.78	334,484.0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349,564.94	503,193.70
低值易耗品	204,034.41	229,512.50
无形资产摊销	230,184.58	206,661.02
长期待摊费用	171,807.61	217,733.09
保险费	179,968.60	159,936.30
办公费	92,016.31	93,558.90
快递通信费	187,866.19	201,817.55
其他	265,646.55	6,829.86
合计	16,406,852.74	15,386,519.25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898,484.28	3,997,175.77
试验检验费	770,001.60	1,172,554.99
模具费	1,138,051.29	528,898.42
低值易耗品	216,566.87	458,845.57
材料费	230,827.01	290,651.35
折旧	230,702.01	272,885.90
软件费	123,780.45	149,986.94
专利费	99,000.00	84,834.80
其他	136,701.63	91,796.07
合计	7,844,115.14	7,047,629.81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7,807.67	938,812.59
减：利息收入	27,634.95	39,920.78
加：手续费	33,172.03	50,300.03
汇兑损益	-82,261.60	-80,982.02
合计	881,083.15	868,209.82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与依据	性质
代扣手续费返还	9,389.66	6,334.3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与依据	性质
稳岗补贴	62,775.00	57,084.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十条措施、张家港首次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收贫困人员税收优惠	13,000.00	29,9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5%	492,120.09	470,357.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凤凰镇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凤凰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企认定积分奖励	-	72,0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凤凰镇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43,23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镇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	116,500.00	张政办[2020]1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知识产权积分奖励	12,160.00	-	张委发[2023]24 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首次获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积分奖励	76,000.00	-	张委发[2023]24 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5,444.75	915,405.75	—	—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403.30	-180,709.94
合计	48,403.30	-180,709.94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57,764.30	-329,223.34
合计	-457,764.30	-329,223.34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8.09	-9,359.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8.09	-9,359.91
合计	588.09	-9,359.91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质量索赔款	-	97,282.31
废品收入	28,849.56	28,442.48
其他	6.00	0.43
合计	28,855.56	125,725.22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32,000.00
滞纳金	-	916.81
其他	1,656.00	-
合计	21,656.00	32,916.81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7,948.43	1,962,583.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850.29	-205,687.47
合计	1,174,098.14	1,756,896.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13,669,943.1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0,491.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2.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738.5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法允许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1,078,854.12
所得税费用	1,174,098.14

42.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62,584.04	829,117.66
利息收入	27,634.95	39,920.78
政府补助	150,935.00	415,547.75
其他	20,303.17	32,140.43
押金保证金	-	119,924.57
合计	361,457.16	1,436,651.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497,875.83	12,799,452.93
合计	14,497,875.83	12,799,452.93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租赁）	-	115,414.00
支付定增募集资金费用	220,122.00	-
合计	220,122.00	115,414.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95,844.96	14,549,29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764.30	329,223.34
信用减值损失	-48,403.30	180,709.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63,898.98	6,109,026.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761.48	102,244.5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426,774.85	409,74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85,685.87	3,604,19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8.09	9,359.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82,885.71	878,69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327.50	-22,50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6,522.79	-183,178.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3,531.16	-453,82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506,453.66	-10,283,42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579,681.71	1,825,312.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015.26	17,054,866.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40,148.78	6,968,39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68,394.61	8,618,36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1,754.17	-1,649,970.6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1,640,148.78	6,968,394.61
其中：库存现金	42,184.85	29,596.29
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97,963.93	6,938,798.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0,148.78	6,968,394.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受到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6,701,940.35	-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718,484.00	-	已质押
固定资产	37,417,018.05	43,277,963.28	已抵押
在建工程	9,320,838.38	2,016,440.94	已抵押
无形资产	8,190,782.91	7,969,313.15	已抵押
合计	78,349,063.69	53,263,717.37	—

注:年初本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受限主要是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货币资金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2,991,985.74 元。年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00 元，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货币资金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中的“凤凰镇凤凰大道南的房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凤凰镇凤凰大道南的土地使用权”，本年已抵押，用于本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33,000,000.00 元。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5,398.92	7.1884	901,417.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9,841.66	7.1884	717,701.79
其中：欧元	21.95	7.5257	165.19

(2) 境外经营实体

无。

4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978.57	4,879.1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115,414.00

注：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488 号的 CAS 汽车广场 2 层楼 2022 室，作为本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办公场所。2023 年新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合同约定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733,443.36	-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9,351.38	-
苏州完胜科技有限公司	694,654.83	-
张家港市科兴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7,675.00	-
合计	1,865,124.57	-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汽车穿线套管模具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	1,854,024.25
低能耗汽车橡胶制品制备生产工艺的研发	-	2,135,469.98
高可靠防护汽车车身电器橡塑复合制备工艺的研发	-	1,742,370.41
便于密封装配汽车零部件制备工艺的研发	-	1,275,765.17
汽车隔音防火墙橡胶件制备生产工艺的研发	1,899,494.28	-
异形套管注塑控制系统的研发	1,747,713.68	-
汽车线束套管折弯装置的研发	2,160,617.79	-
橡胶注塑机快速进料装置的研发	2,036,289.39	-
合计	7,844,115.14	7,007,629.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44,115.14	7,007,629.8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注：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分类详见本附注“五、33”。

七、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0,935.00	408,814.00
营业外收入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金额合计为33,028,833.33元（2023年12月31日：16,017,600.00元）。年末本公司不存在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下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橡塑类汽车配件，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3）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国外客户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的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25,398.92	137,071.87
应收账款-美元	99,841.66	105,539.35
应收账款-欧元	21.95	-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余额资产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很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3）信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金额为19,961,896.74元，占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39.14%。

(4)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资金，银行借款作为必要的补充。

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金额：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640,148.78	-	-	-	11,640,148.78
应收票据	13,256,264.69	-	-	-	13,256,264.69
应收账款	50,995,059.16	-	-	-	50,995,059.16
其他应收款	28,854.00	-	-	-	28,854.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028,833.33	-	-	-	33,028,833.33
应付账款	29,127,813.51	-	-	-	29,127,813.51
其他应付款	490,372.09	-	-	-	490,3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06.06	-	-	-	112,306.06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居住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任职
李斌	张家港	公司第一大股东	57.19%	董事长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张学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
	范荣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2)除主要投资人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振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廖毅	副总经理
	张静娟	股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蒋海冰	股东、董事
	杨爱萍	监事
	唐婷婷	监事
	顾玲	监事
	项菊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其他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房屋	733,443.36	733,443.36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	229,351.38	77,514.26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斌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7月01日	2024年06月12日	是
李斌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4年07月30日	2034年07月30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服务费	46,181.99	60,860.53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133.07	4,952.03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417.18	-
应收账款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13,620.66	37,758.47
预收账款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70,505.96
其他应付款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

2.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3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58,72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0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34,914.25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公司净利润	2024 年度	11.81	0.24	0.24
	2023 年度	13.8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	2024 年度	11.69	0.24	0.24
	2023 年度	13.43	0.28	0.28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9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9.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8,722.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80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914.2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